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 目：攸關消費大眾權益及其他之重大訊息

主 旨：本公司自 112 會計年度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更新日期：111/12/14

更新週期：事實發生二日內

維護單位：財務部

發言日期	111/12/14	發言時間	16:00		
發言人	王慰慈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87869955
主旨	本公司自 112 會計年度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符合條款	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事實發生日	111/12/14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茲因配合集團政策，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通過(事實發生日)自 112 會計年度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楊弘斌會計師(繼任)，並主動終止與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周寶蓮(前任)之委任。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通知前任會計師終止委任，並授權前任會計師對繼任會計師所提合理之詢問充分回答。 前任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公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業務報告之揭露、查核範圍或步驟等事項無不同意見。 				